附件2

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清楚《岚县2025年优秀村党组织书记比照进乡镇事业单位的村党组织书记工资标准核定岗位报酬公告》内容和要求，自愿报名参加比照核酬有关工作。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符合比照核酬公告中要求的资格条件，没有公告中所列不得报名的情形。

二、认真履行报名人员的各项义务，真实、完整、准确地提供本人报名信息、各种资料、材料，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不使用假证明、假照片、假证书。

三、自觉遵守各项纪律规定，不传播、不编造虚假信息，不恶意举报他人。

四、自觉遵守比照核酬工作相关规定，在进入资格审查、业绩考核、组织考察、公示等环节，不无故放弃资格。特殊情况确需放弃的，提前向县比照核酬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说明原因，并提出书面申请。

五、本人保证通信畅通，因通信不畅造成的后果，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人会及时查看关于比照核酬工作相关公告和通知，由于本人未及时查看公告和通知而造成的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有关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